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7UUA12

法定代表人：陈永光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30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的汽车部件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加工生产汽车部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规定，该项目属应当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查，你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00万，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该项目也未建设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于2021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另外，该项目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贮存量：0.27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采取防护措施进行贮存。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4月30日制作

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1年6月1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含油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未验先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021年7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1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否则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十五日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规范设置警示标志。2021年8月28日，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建成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2021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

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13日依法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针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1、我司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2、我司项目是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面节能减排项目，因疫情影响，我司项目迫于市场压力建成投产。3、我司在投产测试前，已经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排污登记，也在省固废平台上进行信息登记。4、我司积极整改，并在2021年8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二）针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处罚。1、我司该项目是利用原厂房设施建设，两者生产类型和生产设备基本一致，原厂房环保设施一直存在我司，并未拆除。2、我司该项目在后期环评及验收中，未要求新建环境保护设施。3、我司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未超标排放污染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4、我司积极整改，于2021年9月25日组织专家通过验收。（三）针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处罚。1、我公司产生的含油废物有明细记录（已上传至省固废平台），并贮存在密封铁桶中，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2、我公司危废贮存场地三面围蔽，地面硬底化。我司积极整改，并在5日内按要求整改完毕。3、我司在实际操作中，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填报数据。（四）我司没有主观过错，违法行为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不应该处罚巨额。（五）我司后续会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

规的要求,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各项工作。(六)因疫情影响等原因,我司经营困难。根据国家“六保六稳”政策,以及湛江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希望这次检查以教育培训为主。综上,你公司请求不予行政处罚。另外,听证后,你公司认识到了错误,于2021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了《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及环保守法的承诺。

经复核:(一)你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1、情节轻微。你公司该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你公司厂区所在地为工业园区,未涉及限批区或敏感区域,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你公司在我局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1号]之前,已于2021年6月2日向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文件。3、未造成危害后果。你公司该项目是利用原厂房设施,根据自身生产工艺修葺建成,在建设过程中,未被周边群众投诉举报,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因此,你公司该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二)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违法行为:1、情节轻微。你公司该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正式投产前,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据听证会上调查人员陈述,你公司已在3天内整改完毕。3、未造成危害后果。你公司危废贮存场地硬底化,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废物)贮存于有盖的铁

桶，没有外溢，且交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因此，你公司该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你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虽积极完成整改，但整改时间超过《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1号）规定的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对你公司“未批先建”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我局采纳你公司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对你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已全部改正，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可予以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按原罚款标准的4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1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5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1〕9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公司提交的《环保处罚听证申请书》《公开致歉申请》《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关于湛江市全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受理通知书》《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单位基本信息表》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综合你公司改正情况、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排污情况(污染物类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配合执法检查,以及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按原罚款标准(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的

4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